

磴口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1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是
2	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施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施行	实地检查	(一)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1.经营资质的检查 2.经营条件的检查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 5.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7.食品贮存情况的检查 (二)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是
3	含兴奋剂药品专项检查	反兴奋剂条例	实地检查	对经营、使用含兴奋剂药品情况开展检查	
4	产品检验报告检查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实地检查	检查是否具有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是否具有资质; 检查是否有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是否合格, 检验报告是否为1年内的。	



5	营业执照与生产许可证检查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实地检查	检查获证产品是否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检查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副本插页（或附件）是否齐全；检查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证、营业执照明示地址是否一致	
6	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7	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儿童化妆品的流通质量开展检查	
8	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资质 化妆品经营者制度建立情况 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履行情况 化妆品陈列储存销售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9	执业药师“挂证”检查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执业药师“挂证”检查	

10	医疗机构及疫苗接种点的监督检查	1.《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7.《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依据《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内容开展检查	
11	兴奋剂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	1.《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反兴奋剂条例》	实地检查	兴奋剂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	
12	角膜接触镜类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及购销存情况	
13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类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及购销存情况	
14	需冷链运输贮存类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及购销存情况	

15	避孕套类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及购销存情况	
16	无菌和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及购销存情况	
1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18	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	1、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8]613号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 关于	实地检查	药品进货渠道、储存摆放、处方销售登记等	
19	特殊药品的监督检查	1、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特殊药品销售购进、销售、票据管理、交易资金流等。	

20	中药饮片经营销售的监督检查	1、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实地检查	药品进货渠道、储存摆放、装清斗记录、处方销售登记等	
21	零售药店药品流通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售后管理	
22	获证企业资质检查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检查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副本插页（或附件）是否齐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证证明地址是否一致。	
23	产品出厂检验检查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照产品实施细则检查必备检查仪器是否齐全；仪器是否处于正常检定周期；检查记录是否真实齐全。	
24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是否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25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是否齐全，保管是否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26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27	使用单位：检查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28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29	相关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30	是否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地检查		是
3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	
3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	是
3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是
3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是

35	食用盐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		是
36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37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38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3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检查对象:企业	

4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 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4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	
4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	
49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是
5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检查对象:《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对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4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	检查对象: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5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是
5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	
5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	
5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是
59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	是

60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是
61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是
62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对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是
63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 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5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6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7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8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69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70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是
7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	是
7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 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 贸市场)	是
73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 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 业)、其他销售者	是
7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是

7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是
7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保健食品销售者	是
7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检查对象:市场在售食品	是
7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是
7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检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8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81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8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 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检查对象:省内定量包装食品生产单位	
83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抽样检查	检查对象: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8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检验检测机构	

85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	
86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对象:社会团体	
87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书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88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各类市场主体	
8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91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9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93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五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部门是全区商品条码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商品条码的组织、协调、推广、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内蒙古分中心（以下简称	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全区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94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1、【法律】《食品安全法》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23号）	实地抽查	依据《国家食药总局令第23号 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进行检查	是

9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 卫生部令第72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 卫生部令第72号) 等内容进行检查	
9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本)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本) 等内容进行检查	
97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	实地检查	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等内容进行检查	
9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检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 内容进行检查	
99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 2007年)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	实地检查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 2007年) 等内容进行检查	

100	合同条款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处罚办法》、《合同法》	实地检查	(1) 利用格式合同条款，免除或减轻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义务，排除消费者权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2) 利用合同约定最终解释权，排除消费者选择争议解决途径的权利行为。 (3) 利用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不合理和显失公平等	
-----	--------	--------------------------------------	------	--	--

磴口县住建局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单两库”的通知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状态	原上传机关名称
3331508221100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实地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工资发放情况； 2、实名制管理系统安装及使用情况； 3、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4、总承包单位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实名发放并公示等内容； 6、是否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7、施工企业是否进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帐管理； 8、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通过	
33315082222002	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巡查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实地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1、建设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法发包行为。 2、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3、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4、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为；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出借资质行为。 5、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未按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 6、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通过	

333150822 03005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建工【2018】370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工【2018】738号）、	现场检查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84001	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建工【2018】370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工【2018】738号）、	现场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01005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4、2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全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07003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1200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地检查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13001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实地检查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020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现场抽查	1、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0300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抽查	1、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标准； 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 6、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0100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现场抽查	1、建筑工地上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2、取得施工许可证条件是否变化； 3、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延期开工； 4、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中止施工； 5、是否将项目分解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6、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为； 7、是否存在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14001	对燃气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体，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实地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1500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地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2200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地检查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2300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地检查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检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需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150822 04003	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抽查	《内蒙古自治区预拌混凝土技术管理规程》DBJ03-50-2013,第3.0.6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是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生产的； 2、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 3、所供应的预制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材料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 4、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无需申 核	巴彦淖 尔市磴 口县住 房和城 乡规划 建设局
--------------------	-------------	--	------	---	-----------------	----------	--

磴口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消防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53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随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随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随机	
对大型活动焰火晚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大型活动焰火晚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	

对营业性演出出现场的安全状况实地检查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对进入营业性演出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随机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随机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监督管理	随机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检查	1.【行政法规】《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检查	随机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随机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随机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2006年6月30日）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监督检查	随机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1.【部门规章】《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2017年5月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银监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应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相结合。 2.【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随机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监督管理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14年8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3号公布 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应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随机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2.【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安全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安全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第十二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随机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于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调查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随机	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1.【行政公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年8月20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 2011年2月16日修订。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随机	
---	---	--

对娱乐场所的 检查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随机	
对枪支管理监督 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修订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枪支管理监督检查	随机	
对单位内部治安 保卫工作的指导 、监督 、检查	1.【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于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4年9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	随机	
对旅馆业的监督 检查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经第588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治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随机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随机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随机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随机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随机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 监督管理	1.【法律】（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随机	
-----------------------------------	---	---------------------------	-----------	--



附件：2

荆门市教育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教材规范使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课程安排授课内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教师资格证规范使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办学许可证规范使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规范办学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		现场检查		

对已复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食品安全法”			现场检查	
对教育经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检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现场检查	
教育督导评估的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			现场检查	
对撤销教师资格的检查	《教师资格条例》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检查	《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指导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并招收学生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民办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现场检查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检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场检查		

注：此数据可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中导出。

磴口县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检查事项
一站式服务流程是否上墙	《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一站式服务流程是否上墙	现场		否
二手车经营机构是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二手车经营机构是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建设	现场		否
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现场		否
相关证照是否上墙	《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相关证照是否上墙	现场		否
是否留存交易车辆三年的档案	《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是否留存交易车辆三年的档案	现场		否
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现场		否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的成品油	现场		否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现场		否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现场		否
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现场		否

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库

单位公章:

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状态	原上传机关名称
35615 08220 1006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600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500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4006	分包单位未按月 考核农民工工作 量、编制工资支 付表并经农民工 本人签字确认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 抽查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 核农民工工作量、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 确认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35615 08221 3008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未实 行劳动用工实名 制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现场 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未实行劳 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35615 08221 2005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存储工 资保证金或者未 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现场 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者未提供金 融机构保函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35615 08221 102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现场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统计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0015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统计局	审核通过	
35615 08220 9013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801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抽查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7021	维权信息公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维权信息公示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6008	工资保证金存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工资保证金存储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5005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统计局	审核通过	
35615 08220 40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3006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2025	工资支付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 抽查	工资支付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35615 08220 9012	对用人单位违反 本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在 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规定 禁止乙肝病原携 带者从事的工作 行为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 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十九条第二 款规定，在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规定禁止乙肝病原 携带者从事的工作 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35615 08220 100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用人单位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	-----------------------	--	------	-----------------------	--------------------	------	--

35615 08221 0014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现场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800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1020	对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9002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现场检查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2004	对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3 0002	对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3007	对违法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的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	现场检查	对违法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	-----------------------	--	------	----------------------------	--------------------	------	--

35615 08223 1002	对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4005	对用人单位招用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行为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招用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3 2002	对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现场检查	对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5002	对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3 3002	对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行为的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600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现场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行为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3 4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对发现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1 7002	对用人单位违反 本规定招用未取 得相应职业资格 证书的劳动者从 事技术工种工作 行为的社会保险 基金的征收、支 付、管理、投资 运营等方面进行 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招用未取得相 应职业资格证书的 劳动者从事技术工 种工作行为的社会 保险基金的征收、 支付、管理、投资 运营等方面进行的 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审 核	
35615 08221 8002	为用人单位直接 涉及劳动者切身 利益的规章制度 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行为的责令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为用人单位直接涉 及劳动者切身利益 的规章制度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行为 的责令改正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审 核	

35615 08221 9002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6002	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责令改正行为等违法行为的稽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责令改正行为等违法行为的稽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8011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5002	对用人单位瞒报 工资总额或者职 工人数的，骗取 社会保险待遇或 者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行为的 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 资总额或者职工人 数的，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或者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行 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	--	--	------	--	------------------------------------	----------	--

35615 08220 702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行为的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	--	---	------	--	--------------------	------	--

35615 08222 4002	对用人单位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 长劳动者工作时 间行为的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延长劳动 者工作时间行为的 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审 核	
35615 08220 6007	对职业中介机构 提供虚假就业信 息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现场检查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 供虚假就业信息行 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审 核	
35615 08222 3002	对用人单位侵害 女职工及未成年 工合法权益行为 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 职工及未成年工合 法权益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审 核	

35615 08220 500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200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4009	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责任行为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一章第六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现场检查	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责任行为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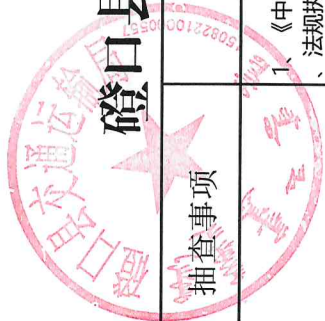
35615 08222 100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3004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第三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整改”。	现场检查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000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及经济补偿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现场检查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及经济补偿行为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0 2024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和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监督制度，依法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和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进行监督。《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监督制度，依法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和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进行监督；《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现场检查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和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3 5002	对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进行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对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进行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需审核	

35615 08222 7002	对用人单位不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 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 检查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行为 的检查	巴彦淖尔 市磴口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无需申 核	
------------------------	-----------------------------	--	----------	-----------------------------	------------------------------------	----------	--

磴口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1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水利部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2	对违反《水法》行为、取水许可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34号令）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许可量设施的；（三）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现场抽查	对违反《水法》行为、取水许可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磴口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1	对保证公路、公路桥梁、隧道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六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巡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实地检查	保证公路、公路桥梁、隧道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行为	否
2	对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地检查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否
3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实地检查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否

4	对船员适任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实地检查	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必要时现场考核	否
5	对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实地检查	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安全	否
6	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安全巡查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性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实地检查	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安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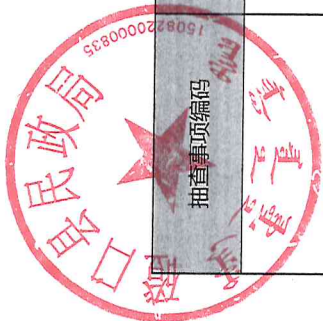
7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实地检查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	否
8	对行政许可项目进行行政的督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项目	否
9	对公路安全畅通、保护路产路权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2、《路政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通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管全国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法》的规定或者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一）宣传、贯彻执行公	实地检查	公路安全畅通、保护路产路权	否

10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晾晒衣物、拉钢筋、拴牲畜等的检查	1、《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五）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晾晒衣物、架设管线、悬挂牌匾、拉钢筋、拴牲畜等；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实地检查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晾晒衣物、拉钢筋、拴牲畜等	否
11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实地检查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等行为	否
12	对施工单位公路建设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实地检查	施工单位公路建设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否

13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地检查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	否
14	对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地检查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否
1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实地检查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否
16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实地检查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行为	否

17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地检查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	否
1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地检查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否
19	对未按规定配备合格、足数船员行为的检查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实地检查	未按规定配备合格、足数船员行为	否
20	对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务担保行为的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实地检查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务担保行为	否

21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为的检查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资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实地检查	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资的；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否
----	---------------------	--	------	--	---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状态	原上传机关名称
31415082201012	殡葬行业的检查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现场检查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骨灰墙审批，公墓审核。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民政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民政局	审核通过	
31415082201011	养老机构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5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	现场检查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民政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民政局	审核通过	

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33315082201007	物业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实地查看	护和管理; 3.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巡视、检查; 4.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管理; 5.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保养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清洁方面的内容是1. 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 垃圾的收集	磴口县房屋交易产权中心	磴口县房屋交易产权中心
						审核通过

33315082201003	商品房预售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实地抽查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磴口县房屋交易产权中心	磴口县房屋交易产权中心	审核通过	
----------------	--------	---	------	----------	-------------	-------------	------	--



监管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时间： 2022 年 2 月 12 日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检查事项
各生产经营企业（个体户）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 治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实地检查、综合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		是

各生产经营企业 (个体户) 大气、 水、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2、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3、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4、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实地检查、 综合监管 平台等方式进行。	是
各生产经营企业 (个体户) 大气、 水、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实地检查、 综合监管 平台等方式进行。	是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	遗撒固体废物。3、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6、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部门。		
--	---	--	--	--

磴口县财政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状态	原上传机关名称
31815082225002	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随机抽查	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财政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财政局	审核通过	
31815082201001	代理记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随机	代理记账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财政局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财政局	审核通过	

监管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检查事项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种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现场检查		否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森林防火组织、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是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1. 林木采伐更新验收 2. 临时占用林地检查	现场检查		否

森林植物复检	1.【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 第五条 森林检疫人员在执行森林检疫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林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林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现场检查	否
对草原、基本草原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三十三条实施草原建设项目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2006年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	临时占用草原检查	现场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1	八大行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2	八大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防范伤亡事故, 减轻职业危害,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的培训,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实地抽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5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6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生产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实地抽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9	对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1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重点抽查事项
1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1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